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401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錄股份有限公司）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勝田明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中國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江宗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壹萬伍仟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